中标通知书

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对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6-114）的投标，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于 2026年09月04日进行开标、评标。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，采购人确定，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。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 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（￥1413500.00元）；

请你方于接到本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到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 标 人：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 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2026 年 09 月 07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为《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6-114》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投标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《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6-114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/服务名称	规格及技术指标	数 量	单 价	金 额（元）
磷酸二氢钾	规格：10公斤/袋。技术指标：KH2PO4≥99%、P2O5≥52.0%、K2O≥34.0%（飞防用）	11000公斤	28.5元/公斤	313500.00
大量元素水溶肥	规格：1000ml/瓶。技术指标：N＋P2O5＋K2O≥400g/L，Zn+B:5g/L-30g/L符合NY/T1107-2020标准（高钾型，飞防用）	8800公斤	25元/公斤	220000.00
飞防作业服务	每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3升	110000亩	8元/亩	880000.00
合计金额：14135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）				

二、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唐河县境内，具体地点乙方须按照甲

方项目实施指定的范围进行飞防作业服务。

四、质量及服务要求：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唐河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质量要求实施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；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，不得在雨前、刚降雨后及高温天气进行喷洒农药。同时飞防服务需达到保证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80%，漏喷率不高于5%；飞防用药要求有效成分、含量、剂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并提供产品三证复印件，提前向甲方报备。

供应商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亩数进行验收结算，超出亩数不予计算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式：

验收标准：供应商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；经采购人完全确认，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，完成验收。

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97%，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，期限半年，期限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甲方在检查中一旦发现乙方在飞防作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随时取消乙方作业资格，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八、乙方在作业期间要严格按照机械作业规程做到安全生产。双方不存在雇佣或者发包承包关系，系承揽合同关系，若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乙方作为承揽人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九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有三份，乙方持有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中段

乙　　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　址：唐河县红薯科技产业园1号楼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8日